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94號

原告 陳癸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被告 陳朝坤

陳建基

陳建忠

陳俊宏

陳分

陳玳伶

陳武明

陳廖菊

陳健輝

陳錦庭

陳仕吉

陳明宏

陳秋圓

宋和達

宋和倫

宋宛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再開辯論。並定民國114年3月27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被告陳朝坤應自行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，勿再委由原告或其餘被告代為提出前後意見相左之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兩造提出之分割  
02 方案是否需互為找補，未據兩造提出意見及證據方法，且被  
03 告陳朝坤對兩造提出之分割方案意見反覆，真意不明，而有  
04 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05 三、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庭期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曾惠雅